##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說明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第 1100193419號函訂定全文18點 ,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(以下稱 長照)服務者之權益、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、維護長照 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,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(以下稱爭議事件)適用本說明所定調處程序:
  - (一)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或其他 權利損害之爭議。
  - (二)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,經本府認有 調處之必要者。
- 三、長照服務單位、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、受任人申 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,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向本府提 出申請(附件一):
  - (一)調處事實、理由及對象。
  - (二)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。
  - (三)若申請人委任他人代為提出申請時,應檢附委託書( 附件二)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爭議事件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不予受理:

- (一)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申請。
- (二) 民事訴訟已起訴。

爭議事件於本府受理後,有前項情事者,本府得逕予結案。 五、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,應提交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會(以下 稱本會),並於受理次日起九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

六、本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

- 派)兼之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:
- (一)長照服務、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。
- (二) 法律、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。
- (三)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- (四)本府代表。

處所。

前項單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;委員出缺時,得予 補聘(派)兼;補聘(派)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之日止。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,由調處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 處小組,並互推一人為主席;有必要時,亦得逕由全體委 員召開調處會議,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 席時,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須有負責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召開。

八、雙方當事人經召集人同意,得推舉第三公正人一人,為協 同調處人,參與調處程序。

前項協同調處人,於該調處程序中,其職務同調處委員。 九、調處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行迴避:

- (一)本身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 等內之姻親,為當事人。
- (二)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或其所屬人 員為當事人。
- 十、調處期日前,應依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 需要,由調處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,並研擬 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、專家或學者列 席諮詢。
- 十一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,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, 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- 十二、調處期間,除經本會及當事人同意外,以不公開為原則 。

調處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,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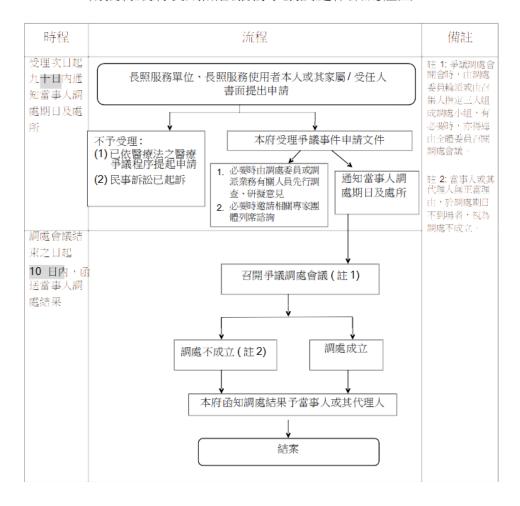
內容不得對外公開。

- 十三、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爭議標的性質,秉持客觀、公正、正義之原則進行。
- 十四、調處委員,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,依案件之性質、爭議之內容、當事人之期望及有無速為調處之必要等情事,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。
- 十五、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,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 人或其代理人,並應記載下列事項,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、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:
  - (一) 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住所。
  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龄及住所。
  - (三)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。
  - (四)調處事由。
  - (五)調處結果及調處意見。但調處不成立者,無需附具調處意見。
  - (六)調處期日及處所。
- 十六、調處過程中,遇有暴力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 為,本府應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七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##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流程圖



##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居住地址		聯絡電話		
調處對象				
調理(間點過等(方明處由含、、、)請式,實生生實損條要以簡明,與實際,所以,				
具體請求				
相關證據文件 (請以影本提供) 申請人:(簽名此) 申請人:(簽名	□委任書(若申請人非本□診斷證明書 □病歷□X光片、相關檢驗資料□委請衛生局調閱病歷□其他:	೬影本 □醫		□用藥明細
年 月 日				

備註:1.申請者檢附資料僅供長期照顧服務調處使用,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。

2. 請檢附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## 南投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託書

	委託人	受託人
姓名		
姓石		
身分證字 號		
居住地址		
聯絡電話		
茲因與	<b></b>	委託 君為代理人,就本案調
解事項代為	行使調解行為之權利。	
此致		
南投縣」	<b>攻府</b>	
	委託人:	
	受託人:	
		年 月 日
	係服務單位,請將單位名稱及負責	人資料填寫完整,並蓋單位印鑑及負
責人私章。		